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蔡建成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文連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陳義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963,477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963,47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該顧

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因此，法院僅在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顯已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至於債務人顯然有足夠能力清償其債務，僅因不願支付高額的利息，故而向法院具狀聲請更生者，則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是否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或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因為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於112年3月8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固據聲請人在調解程序中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09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佐參。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聲請人在合作金庫銀行的帳戶，於112年3月21日存款餘額為80元。聲請人沒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也沒有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1,963,477元之無擔保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云云。惟查，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8月21日陳報狀，陳報蔡建成目前於三信商業銀行並無積欠任何債務。另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卷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3月22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5,802元(其中本金為104,366元、利息1,283元、違約金153元)。另在於調解程序中，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2月2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29,263元(本金399,869元、利息28,694元、費用700元)；和潤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以112年2月3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06,084元(本金294,840元、利息11,244元)；創鉅有限合夥以112年2月17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18,949元。另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在調解程序中提出之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其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717,084元(本金為677,536元；另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39,548元)。另外，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義元未陳報債權，暫時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數額即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為131,520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226元、陳義元230,000元，予以計算。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大約為2,071,928元。

五、再查，聲請人從事貨運司機的工作，每月收入約為50,000元至70,000元；其中收入分大、小月，大月約可以領7萬元，小月約可以領5萬多元，聲請人目前還是在當貨運的司機。而查，聲請人所列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為房租7,000元、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醫療2,000元、汽車貸款月繳款9,240元、機車貸款月繳款10,530元、手機借貸每月繳款8,072元。而查，上述汽車貸款月繳款9,240元、機車貸款月繳款10,530元、手機借貸每月繳款8,072元，是屬於債務，非屬於生活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另外，醫療費用2,000元的部分，聲請人未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支出醫療費用的單據，亦不應予以提列。另房租7,000元部分，聲請人提出之租賃期間為自110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9月9日止，聲請人於112年1月13日聲請前置調解時，已經屆滿租賃期間，聲請人並無提出新的房屋租賃契約書或繼續給付租金的證明文件，故房租7,000元的部分，亦無從准予提列。因此，聲請人所列每月的生活必要費用，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再查，衛生福利部公

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2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之數額，即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所提列的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尚未逾上述法定17,076元之數額，因此，聲請人主張以17,000元作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之數額，核其主張之金額，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主張伊每月應負擔扶養父、母親之費用，每人8,000元，共16,000元云云。惟查，聲請人並無提出父、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佐參，無從判斷聲請人的父、母親是否無法維持生活而必須受聲請人扶養，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應不予認列。

六、復查，聲請人每個月的收入約50,000元至70,000元，以平均收入60,000元計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每月尚餘43,000元。又查，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目前僅40歲而已，正值壯年，距離法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還有大約26年的時間。以聲請人目前每個月的剩餘額43,000元，償還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的2,071,928元之債務，僅需大約49個月即4年又1個月的時間，就能全部清償完畢。而此清償期間，並未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26年期間，而且債務於經逐月清償後，債務的本金部分也會減少，應繳利息部分也會逐漸的減少。因此，本件尚難以認為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綜據上述，本件綜衡聲請人的年齡、收入情況與債務狀況，本院認為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協商債務償還事宜，以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本件因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無不能清償之虞，聲請人聲請更生，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的要件，因此，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八、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毅麟